为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提供更坚实法治保障

——四部门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等意见

全国扫黑办 9 日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依法打击“套路贷”、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细化，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

根据该意见，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同时，该意见明确，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这一届清更清晰地确定了恶势力犯罪的特征、范围，避免了因为恶势力这一概念内在隐含的模糊性而扩大打击范围的倾向。”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校长林维表示，该意见在对黑恶势力高压严惩的同时，继续贯彻了宽严相济政策，力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确保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该意见强调，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同时，该意见明确，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该意见出台后，通过宣传普及、司法运用，可以起到惩治犯罪、教育群众的作用，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既解决好目前专项斗争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也有助于源头防范治理，筑牢社会治理法治根基。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该意见指出，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根据该意见，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意见在强调全面调查、依法处理、严格程序、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同时，也考量了人道、秩序等需要，兼顾了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说。 （据新华社）

捡到 15 万元财物不动心

女子寻找失主完璧归赵

本报讯 记者**何利**报道：“你是王先生吗？你的钱包在我这里，我现在在你们小区门口，请你过来拿。”4 月 11 日晚 8 时许，正在武当山机场接朋友的市民王利强突然接到一个陌生女士打来的电话。而直到此时，他才知道自己的钱包已经丢失了 4 个多小时。一个小时后，王利强的钱包和里面的 15 万元财物失而复得。

今年 62 岁的王利强家住十堰城区中央华府附近，母亲今年 90 岁了。4 月 11 日下午 4 时许，王利强到六堰一菜市场帮母亲买完菜后，回到家中。当晚，一位朋友从大连回十堰，他又开车到武当山机场接机。“如果不是接到电话，我始终不知道自己钱包丢了。”王利强告诉记者。

11 日晚 9 时许，王利强接完朋友从机场返回小区。在小区的保安室里，一位女士在那里等候。“这是你的钱，请你核对一下里面的东西，看有没有少？”核实身份后，女士将钱包递了过来。王利强看到，里面的身份证、银行卡、储值卡等近十张卡，以及 2000 多元的现金和一张十多万元的借据原封未动。

王利强说：“当时我激动得不知道说什么好，当场掏出 500 元钱作为答谢，可那位女士说什么也不肯收。她还对我说，‘大哥，我要是为了钱，就不会把钱包给你了。’一句话，让我和周围的人都感动不已。”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这名女士叫尉琴，丹江口市习家店镇人，目前在我市的一家物业公司上班，一家人至今还没买房，以租房为主。当天，尉琴在菜市场买菜时无意间发现了王利强遗落的钱包，通过钱包里的身份证，她确定了失主的住址。随后步行到失主所住的小区，又通过小区保安找到了失主的联系电话，最终物归原主。“虽然我不富裕，但不是自己的东西就不能要。”尉琴说。

合同诈骗80 万

男子逃匿终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王琴**报道：处心积虑与人签订假合同骗取 80 万元，全部支取后逃匿外地。近日，经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柯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2012 年 7 月上旬，柯某对丹江口市男子潘某谎称其有个五星级酒店的场平工程，想找潘某合伙。为让潘某相信，柯某带其到某大型酒店施工工地，谎称其中一块地就是他准备施工的土石方工程，随后与潘某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双方合资共同做场平工程，让潘某首期出资 80 万元工程金，柯某负责当月内返还本金，保证一个月内干完工程，潘某盈利 40 万元以上，否则柯某无偿赔付潘某 40 万元。当日，潘某向柯某银行账户转款 80 万元。柯某骗得 80 万元后，先后 13 次将 80 万元全部支取，并弃用手机号码，使用他人身份证逃匿外地。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许，柯某在湖南省怀化火车站附近被民警抓获。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 80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由于合同诈骗本身具有隐蔽性、欺骗性，大家要提高防范意识。一要多方搜集信息。二要充分利用政府职能部门及金融系统资源，核实对方提供的资信材料及用于抵押的物品票据的真实性。三要注意交易过程中的反常现象。四要尽量避免听取对方的空头或远期承诺。

▶4 月 10 日，武当山特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平安路、皇榜路等路段开展摩托车集中整治行动，行政拘留 8 名违法行为人。此次行动采取固守、巡逻和交叉执法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摩托车无牌无证、非法载人、抢道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通讯员**李强** 摄

◀4 月 8 日，由北京西开往十堰的 K279 次列车上，乘警向旅客宣讲法律知识，指出赌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春季，是人们踏青出游大好时节。武汉铁路局襄阳铁路公安处民警全力做好列车治安管理的同时，对乘客抽烟、带彩打牌、酗酒、光胸赤背、大声吆喝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教育。

通讯员**罗超 阳光** 摄

市纪委派出市直机关纪工委

案件审理不走过场

本报讯 通讯员**车明**报道：“你好，我想咨询下，同样的错误，为什么处分档次会不同？”……近期，市纪委派出市直机关纪工委经常会接到类似电话，工作人员总是有问必答，耐心解释有关党纪政策法规。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市纪委派出市直机关纪工委一方面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慎之又慎审理好每一起案件；另一方面，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严格执纪的方式体现到日常审理中，实现审理工作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使每一个案件都能经得起检验。同时，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24 字审理方针为指导，把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纪律意识贯穿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宽严相济，纠正部分处分档次。2018 年，市纪委派出市直机关纪工委审理完结 116 件案件，纠正处分档次 6 件，占审理案件的 5%。

下一步，市纪委派出市直机关纪工委将进一步转变传统审理思路，运用多种方式提升案件审理质量。一是积极运用提前介入审理程序；二是始终坚持公平正义的理念；三是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四是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审理部门在案件审查处理中的统筹、平衡作用，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和运用政策能力。同时，深入探索运用好“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真正体现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组织开展网上低俗信息专项整治

近日，为严厉打击传播低俗信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文化环境，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上低俗信息专项整治。此次专项行动于今年 4 月启动，将持续开展 8 个月，综合运用行政管理、行业规范、道德约束等多种手段，重点清理网络传播淫秽色情和夹杂淫秽色情信息内容；网络恶搞、调侃等迎合低级趣味的内容；宣扬暴力、血腥、恐怖、残酷的内容等。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要求各地“扫黄打非”办公室充分发挥指导、督办作用，组织协调网信、工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等“扫黄打非”部门，重点排查网络文学、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微博、微信等平台，清理网络文学作品存量，对内容格调低俗的要及时下架下线，对价值导向出现偏差，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予以查处；严厉打击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贴吧、论坛等渠道引流低俗内容行为；大力整治登载低俗弹窗广告的网站和传播低俗弹窗广告的广告联盟等。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行动坚持网上网下统筹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网络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于专项行动开始 30 日内对存量内容进行全面清查，彻底清理存量低俗信息，严格审核增量信息。行政管理部门对低俗内容坚决予以下架下线；对自查自纠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坚决予以罚款、停业整顿直至关停；对多次出现问题的企业、个人在处罚的同时纳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据《人民日报》）

东风高中组织党员教师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党立杰** 通讯员**潘峰 孙学毅**报道：4 月 11 日下午，东风高中组织 170 余名党员教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精神。

学习中，党员教师们了解到，近年来，年轻人、尤其是大学生群体在国家安全意识方面比较薄弱，比如网上交友时、微信联络时，都有可能被诱骗利用。“今天的学习，让我受益匪浅。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在以后的教学中，我们要把国家总体安全观教育渗透进高中课堂，避免我校学生进入大学后被利用而不自知……”该校第二党支部党员、思政课教师王瑞敏在学习后，结合教学工作分享感想。

据悉，4 月 15 日是国家安全日，该校将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播、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开展国家安全系列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国家安全意识。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本月 15 日正式实施

合规的电动自行车要登记上牌

记者**杨建波** 通讯员**陈锋**

3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吹响了我国治理电动自行车难题的号角。新国标将从生产、销售、使用等方面全方位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规范管理，于今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

电动车新国标的标准是什么？超标电动车该如何处置？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需不需要考证？近日，记者就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市公安交管局车辆管理所相关负责人。

加快淘汰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符合新规的需登记上牌

据悉，此次即将执行的新国标是 2018 年 5 月份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工信部等四部门批准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该规范废除了近 20 年的旧规，调整完善了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国家强制 3C 认定等要求，意在保证大众出行安全。

记者了解到，在新国标中，电动自行车需具备脚踏骑行能力，整车质量由过去不超过 40 千克，调整到不超 55 千克（含电池），最高时速由过去的 20km/h 调整到不超过 25km/h，电机功率由 240W 调整到 400W，电池电压不超过 48V。

《意见》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规定，对符合新规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并录入、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因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遍布城乡、基数庞大，涉及群体广、人员多，《意见》要求，各地要按照“遏制增量、消化存量、严控余量”的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科学稳妥积极解决。对在用不符合新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发放临时号牌，未按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满后仍上路通行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要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推动快递、外卖企业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率先使用合标电动自行车；要引导置换报废，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推动政府或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

新标电动自行车拥有“合格证”，违规生产企业将被罚

《意见》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查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标准电动自行车。俗称的“助力车”一旦流入市场，违规生产企业将面临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新国标执行后，新标电动自行车将和机动车一样拥有“合格证”，其产品信息含认证证书编号、整车编码、电机编码、控制器、电池等，相关技术参数可供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享查询，也能在公安机关登记上牌。

届时，电动自行车将拥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专享车辆号牌，电动车所有人可以购买保险，化解风险。同时，骑行电动自行车鼓励戴头盔，无号牌或无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违法上路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以后登记上牌的电动车管理信息将全部录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现行机动车管理同平台）。出现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予以查处。

超标电动自行车需持证上路

据介绍，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目前不需要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就能上路。而超标的电动自行车属于轻便或普通摩托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依据不同的车型，必须考取摩托车 F 或 E 驾驶证才能上路。

据悉，目前我市有一部分超标电动车和所谓的“助力车”因产品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全国机动车产品目录中（无机动车产品目录），目前仍无法登记取得机动车号牌。

交管民警提醒，具有脚踏骑行能力整车质量（含电池）不超过 55 千克、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 48V、电机额定功率不超过 400W、最高车速不超过 25km/h 的电动自行车即是符合新规的，只有符合新规的电动自行车才能上路行驶，否则公安机关将按要求严格依法处罚。今后，市民在购买电动车时，需认准“新国标”及通过 CCC 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茅塔乡大沟村

产业发展助脱贫

本报讯 通讯员**张俊 项雷**报道：目前正是春茶采摘时节，茅箭区茅塔乡大沟村的茶山上，整片茶林生机勃勃。4 月 7 日，数十名茶农穿梭在茶山间，采摘着今年第一茬绿茶。

“我今天上午来得稍晚些，只采了 1 斤多新鲜芽茶，下午时间长，还能多采一些，按照采一斤新鲜芽茶工费 60 元计算，一天我最少能挣 150 元钱。”50 岁的大沟村二队村民王启珍说，采茶时间比较自由，既能照顾家里的农活还能挣点零钱，采茶一个月最起码能挣 3000 多元，足以补贴家用。据村干部介绍，最多的时候每天有 70 多名村民在这里采茶，快的一天可以采 3~4 斤新鲜芽茶，慢的一天也可以采 1 斤多。仅此一项，每年可为在村务工人员人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近年来，随着精准扶贫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茅箭区财政局与大沟村携手，结合大沟村实际，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确立主导产业，以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村农业发展。今年，茅箭区财政局又帮助引进武当道茶集团进驻大沟村茶厂生产红茶，并以此作为该村特色农业，在“武当道茶”品牌的带动下，将有力地带动茶农增收致富，推动茶业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